

宁县交通运输局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补贴项目		
	评价 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 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 理 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 对象 名称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 目的	为保障县域公交服务正常运转，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同时通过提升公交出行吸引力，有效缓解城区交通压力，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推动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 内容	2024 年公司有公交车 13 辆，其中：2013 年 3 月份购置厦门金龙牌 9 米柴油车 9 辆，2021 年 3 月份购置南京金龙牌 8 米纯电动车 4 辆。到 2024 年底，9 辆柴油公交车已达到报废期限，协调与宇通公司融资购买 12 辆纯电动公交车，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公交车 16 辆。公交公司现规划五条线路，其中：1 路车 3 辆（新区-新宁镇政府），2			

路车 4 辆(新区-高铁站), 3 路车 3 辆(新区-县医院桥头), 5 路车 1 辆(新区-优山美地), 6 路车 1 辆(新区-污水处理厂), 备用车 1 辆。经统计, 运营年均载客量 178 万人次, 年均运营收入 172.03 万元, 年均运行里程 86.13 万公里。为确保公交车正常运行, 根据宁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每月补贴 15.83 万元用于公交车运营(因属国营企业, 计提折旧用于车辆正常运行维护)。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190 万元, 全部用于金龙牌 G900 型城市公交车 9 辆, 南京金龙牌纯电动公交车 4 辆的运营费用。				
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90	实际到位资金	190
	实际支出数	190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1.降低县城交通拥堵, 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2.降低城镇人口出行成本,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 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为 2024 年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补贴资金 190 万。			
评价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请文件资料、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9.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奖补资金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方法	政府绩效评价通常采用多元化的方法体系紧密结合2024年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的目标任务和资金管理要求，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

	要原则，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实地调查、资料核实、访谈座谈、问卷调查、比较分析等方法，全面客观反映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阶段来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正式启动阶段、现场调研阶段、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目标完成	项目效果
	得分	14	18	34	2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交通运输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